

编号：JY-CG-202504-060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年度生鲜肉采购招标项目（包一）合同

3203



采购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销售方：郑州苍松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2025年度生鲜肉采购招标项目

(包一) 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联系人：徐向辉 联系方式：18937455000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苍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嵩山大道 71 号

联系人：陈瑞钦 联系方式：18903859175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对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生鲜肉采购招标项目（包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生鲜肉采购招标项目（包一）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生鲜肉，具体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2、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生鲜肉，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同种类货物平均价格、投标报价比率及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生鲜肉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三、生鲜肉质量标准

1、生鲜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生鲜肉的质量、安全和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具体如下：

（1）带皮白条猪肉（不含各类骨头）：三级脱骨软白条猪肉，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润，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生鲜肉时，需同时提供生鲜肉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含盐酸克伦特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乙方所供生鲜肉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生鲜肉且拒付乙方已供生鲜肉的货款。

四、货款总额

1、经双方协商一致，货款总额=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比率*数量，其中，货物基准单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同种类货物平均价格，投标报价比率为116.8%，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货款总额系乙方将生鲜肉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鲜肉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

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生鲜肉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五、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生鲜肉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5小时内将全部生鲜肉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确保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供货）。

2、生鲜肉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生鲜肉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新鲜度及分割分切情况等。乙方所交付的生鲜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生鲜肉或不合格的生鲜肉，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生鲜肉或更换不合格的生鲜肉。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生鲜肉。

六、生鲜肉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结算周期内生鲜肉名称、外观、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3、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郑州苍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00515011100000498。

4、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生鲜肉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

4、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5、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生鲜肉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生鲜肉。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生鲜肉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生鲜肉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 2、乙方应在生鲜肉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生鲜肉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生鲜肉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 5、如生鲜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 7、因乙方生鲜肉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 8、供货时，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A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九、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生鲜肉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生鲜肉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生鲜肉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负责生鲜肉的配送及不合格货物更换等。

十、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生鲜肉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0.5%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生鲜肉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新鲜度及分割分切情况等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生鲜肉或不合格的生鲜肉，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生鲜肉或更换不合格的生鲜肉。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交付的生鲜肉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如乙方供应生鲜肉价格高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二、其他事项

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3、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南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郑州苍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4日

